**关于《平顶山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8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1〕43号）。各地市、各有关部门全力推动落实，我省职业技能竞赛蓬勃发展，赛事影响力持续提升，竞赛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向世界传递了河南技工最强音，充分展示了技工大省建设成效。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制定《平顶山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能够进一步规范赛事组织，激励提升技能，构建符合平顶山市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有利于引导平顶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健康发展，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办法》借鉴郑州、开封等地市先进做法，聚焦技能竞赛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的目标导向，突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教，为引导平顶山广大劳动者积极参加，努力提升技能水平，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文件起草过程

2022年6月开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和市职业能力鉴定指导中心先后调研了郑州、开封等省内多个市、县；6月底，结合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实施，听取了部分市直单位意见建议；7月初，在借鉴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1〕43号），对标郑州和开封等地市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拟定初稿；2022年7月底，书面征求市直各有关单位、高校、技工院校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八章35条。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是：明确制定依据、竞赛定义、需求导向，设立领导小组。

第二章为竞赛体系。主要是：明确竞赛体系、竞赛分级分类办法等。

第三章为竞赛计划。主要是：竞赛实行年度计划制度，明确申请列入竞赛计划的条件、竞赛备案规则等。

第四章为组织实施。主要是：明确竞赛各参与单位职责、赛前需筹备的主要工作，细化竞赛全流程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为竞赛集训。主要是：对竞赛集训制度、选手、专家、教练等提出要求。

第六章为经费保障。主要是：明确竞赛经费筹集使用原则，规定市级竞赛奖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资金管理制度。

第七章为政策激励。主要是：明确对竞赛获奖选手的申报、选手按规晋升、选手福利待遇和竞赛获奖奖励。

第八章为附则。主要是：明确各地、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要求、施行日期等。